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长航函运〔2023〕183号

长航局关于反馈 2023 年第一期水路运输市场 监督检查情况的函

湖北省、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为贯彻落实《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根据 2023 年度长江水系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我局于 2023 年 5 月中旬组织开展了 2023 年第一期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方式，分别从长江水系省际客船、液货危险品船运输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了湖北省和安徽省共计 6 家省际液货危险品船运输企业、2 家省际客船运输企业，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了检查组成员。检查组先后赴武汉、宜昌、合肥、蚌埠对 8 家省际运输企业实施了检查。

检查组重点围绕企业经营资质保持情况、企业贯彻执行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等方面开展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客观记录，并当场向被检查企业反馈，经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涉及整改事项的，要求属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督促做好整改工作。

二、 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具体问题 |
|----|--------------|---|
| 1 | 武汉金甲物流有限公司 | 1.海务主管房 XX、陈 XX 和机务主管严 X、余 XX 在担任海机务管理人员期间其服务簿显示有上船任职记录。 2.机务主管余 XX2023 年未上船开展检查。 3.抽查金甲 588 船长丁 XX 劳动合同，未在合同上注明工作地点及岗位。 4.体系文件中未明确何种情况下需要跟指定人员联系，且无相关记录证明指定人员履职。 5.2022 年 9 月 18 日新聘任金甲 5188 船长考核为良好，不能确保能胜任船长岗位，且培训记录无培训地点及时长。 6.体系文件中无对部分关键设备的具体检查标准（如舵机的舵角转换时间）。 7.海机务管理人员及高级船员信息未在水路运政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8.无 AIS/CCTV 值班表。 |
| 2 | 武汉海通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 1.公司船舶营运证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到期，未及时申请换发。 2.公司海务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无签订日期。 3.海务主管丁 X 为海船船员资质，无内河航行资历；海务管理人员尹 XX 仅有客船从业经历；海务管理人员陈 X 仅有油船资历；机务管理人员陶 X 无油化船从业经历；机务管理人员刘 X 仅有油船资历。 4.2022 年海务管理人员变更未按规定向许可机关进行报备。 5.公司海机务管理人员及高级船员未在水路运输管理系统中进行报备。 6.海务管理人员尹 XX 年龄超 60 岁，应签定劳务合同非劳动合同。 |

| | | |
|---|--------------|---|
| | | <p>7.未见机务管理人员陶 X、董 XX 上船检查记录。</p> <p>8.海务管理人员日常对船舶检查中缺少对船员操作技能的检查。</p> <p>9.抽查高级船员李 XX（恒达沥青 008 船长）劳动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年，其服务簿记录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赣长江 88 号轮担任船长。</p> <p>10.2023 年公司年度培训中缺少对近期生效的管理规定、船员操作的计划。</p> <p>11.公司对船员考核标准不具体。</p> <p>12.公司未能提供船员健康保持的相关证明。</p> <p>13.公司仅能提供光租船舶和友 318、乐航 918、恒达沥青 068、088、005、088 轮的运输合同，其他船舶未能提供。</p> <p>14.未能提供海机务管理人工工资发放记录。</p> <p>15.未能提供船舶运费结算证明。</p> <p>16.公司不掌握船舶证书及船员证件的有效性。</p> <p>17.公司对收集到的安全管理相关信息仅有登记记录，无相关处理情况记录。</p> <p>18.公司 5 艘自有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委托管理协议无体系管理公司盖章。</p> |
| 3 | 宜昌和济股份有限公司 | <p>1.牟 XX2018 年 1 月 18 日担任海务主管，在 2019 年至 2022 年间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p> <p>2.韩 X2020 年 8 月 1 日担任机务主管，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间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p> <p>3.海机务管理人员检查清单中未明确对船员操作技能的检查内容。</p> <p>4.海机务管理人员检查中发现的部分问题未按照不符合程序上报进处理。</p> <p>5.公司未按老旧船舶管理规定设定船舶设备的维护周期。</p> <p>6.2023 年年度核查报告书船舶信息与实际不符，实际运营船舶为 7 艘，填报数量为 10 艘。</p> |
| 4 |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 <p>1.袁 XX2022 年 11 月 10 日被任命为公司海务主管，其劳动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年度核查报告中劳动合同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p> <p>2.杨 XX2018 年 2 月 12 日被任命于公司机务主管，其劳动合同签订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年度核查报告中劳动合同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p> <p>3.公司未能按时参加培训的人员无后期补充培训记录。</p> |

| | | |
|---|------------|---|
| | | <p>4.公司体系中未针对老旧船舶的情况制订针对性维护计划。</p> <p>5.2023年4月公司开展的船岸演习点评中发现的问题未按时不符合程序进行纠正。</p> <p>6.公司年度核查报告书中“长江三峡5”船舶营运证书非最新。</p> |
| 5 | 合肥自航船运有限公司 | <p>1.孔XX、魏XX、鲁XX等3名专职管理人员存在兼职现象，其船员服务簿签注时间与任职时间重合。</p> <p>2.海务主管与海务管理员管理层级混淆不清，管理不畅。</p> <p>3.专职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存在不规范情况。</p> <p>4.机务管理员孔XX缺少油船特别培训证书。</p> <p>5.部分高级船员劳动合同存在不规范情况（如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时间等问题）。</p> <p>6.公司未建立AIS、CCTV船岸监控系统。</p> <p>7.查2021年船岸联合演习记录，发现仅有演习方案，缺少演习记录。</p> <p>8.公司体系仅要求船舶每日0800-0900进行动态报告，如未对船舶装卸货作业、通过一、二级船闸等重点时段提出报告要求，且船舶动态监控表未签字。</p> <p>9.2023年第四期“安全和防污染工作会议”，参加人员孔XX未在会议签到表登记。</p> <p>10.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中规定由财务主管编制年度提取计划，但实际由人事、机务和海务进行编制，且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规范。未按照2023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制度。</p> <p>11.体系文件中海务主管和机务主管替代关系错误。</p> <p>12.经核查未发现典型事故案例培训学习记录。</p> <p>13.杨XX、张XX、张X3名专职管理人员变动未按规定进行报备。</p> <p>14.经营统计数据与实际不符合。</p> <p>15.未建立货运实名制台账。</p> |
| 6 | 安徽强盛船务有限公司 | <p>1.2022年10月11日，海务经理由邵XX变更为谢XX，未按照体系要求进行任解职，且人员变更未进行报备。</p> <p>2.2022年11月19日海务经理由谢XX变更为邵XX，未按照体系要求进行任解职，且人员变更未进行报备。</p> <p>3.海务和机务管理人员资质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匹配。</p> <p>4.安全管理手册中船舶资料未及时进行更新。</p> <p>5.体系文件中未明确海务和机务替代关系。</p> <p>6.2023年3月28日，海务管理人员张X对“强盛96”轮检查发现未对3月份开展船舶安全巡回检查，整改措施中</p> |

| | | |
|---|-------------|---|
| | | <p>标注已完成整改不符合关闭，整改材料中船舶安全巡回检查表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p> <p>7.应急通讯录未覆盖船舶航线。（公司航线至长江上游宜昌，通应急讯录中最上游为安庆）</p> <p>8.船舶动态监控未覆盖公司所有船舶。</p> <p>9.体系文件中受控文件收集不齐全，收集日期截止到 2019 年 10 月 10 日。</p> <p>10.体系文件中未明确船舶动态监控人员职责和船舶动态监控要求。</p> <p>11.船舶动态监控表交接班记录不清晰。</p> |
| 7 | 蚌埠市江淮航运有限公司 | <p>1.体系文件中海务主管和机务主管替代关系错误。</p> <p>2.海务主管丁 XX 无化学品船舶任职资历。</p> <p>3.船舶安全监控检查问题隐患未进行闭环处置。</p> <p>4.未收集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重点水域清单。</p> <p>5.AIS 系统监控与船舶动态监控未实行每日监控，仅在靠离泊、装卸货时段进行监控，未对重点水域、重点时段等进行监控，监控记录表中监控人员未签名。</p> <p>6.经检查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南昌开展的船岸联合演习记录发现，演习由海务主管组织，不符合要求。</p> <p>7.2023 年 4 月 18 日对“江淮油 5”轮检查内容与实际不相符合。（记录显示检查了船舶岸电使用情况，船舶实际上不使用岸电）</p> <p>8.公司船舶污染物专项检查未对船舶使用“船 E 行”情况进行检查。</p> |
| 8 | 蚌埠市治淮航运公司 | <p>1.公司体系文件仅规定了海务部和机务部职责，未明确海务主管和管理人员、机务主管和管理人员职责。</p> <p>2.海务和机务管理人员资质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匹配。</p> <p>3.高级船员签订劳动合同比例未达到 50%。</p> <p>4.船舶监控检查问题隐患未闭环处置。</p> <p>5.AIS 系统平台未按照体系文件相关要求建设和运行。（体系文件要求配备 3 台电脑主机及显示器，公司仅 1 台主机和显示器）</p> <p>6.船岸联合演习岸基地训练记录表中记录的 2023 年 4 月 21 日“诚兴油 68”船岸联合演习实际并未开展。</p> <p>7.公司未及时收集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重点水域清单。未建立货运实名制台账。</p> <p>8.公司每日仅对船舶进行一次 AIS 监控。</p> <p>9.船舶检查表（轮机部）中对“诚兴 59”轮的检查记录显示检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消除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p> |

三、相关要求

(一) 请你厅指导相关企业所在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根据上述问题线索依法依规深入开展调查处理，认真跟踪并督促企业做好问题整改，并将有关情况于2023年6月9日前报我局。同时，应高度重视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大同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沟通联系，形成监管合力，强化日常监管。

(二) 企业所在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和年度核查，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晰船舶委托管理和高级船员劳动合同关系，配备适任的海机务管理人员，加大海机务管理人员履职检查力度，不断强化岸基指导支持，有效运行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长江海事局，江苏海事局，局内运输处、安全处。